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8日、6月19日接到公司副总经理丁柱先生、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汪静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认可，丁柱先生于2023年6月14日-16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佳先股份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汪静女士以自有资金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佳先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姓名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金额 (万元)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丁柱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 14日-16日	8.97	4.4850	20000
汪静	集中竞价	2023年6月 19日	4.56	4.5597	10000

二、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丁柱	517,920	0.3795	537,920	0.3942
汪静	690,360	0.5059	700,360	0.5132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上述人员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上述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 6 个月内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佳先股份股票，并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则制度的要求，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4、上述人员不排除未来在合适情形下继续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佳先功能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9 日